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決策本公司為境外附屬公司履約實施項目提供履約保證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相關事項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sup>#</sup>、梁創順<sup>#</sup>及黃龍<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該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當中列載該通告及本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填妥並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尚未填妥並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